

附录

附录

## 一、省级农业厅(局)管理机构、负责人名录

机构名称	姓名	职务	任职年度	中共党内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四川省农政总局	许涵度	督办	1905~1908			
四川省劝业道	周孝怀	道台	1908~1911			
四川省实业厅	谢持	厅长	1924.8~1929.4			
四川省建设厅	冯元勋	厅长(代)	1929.5~1931.1			厅长谢持未到任
	向传义	厅长	1931.2~1934.11			
	郭昌明	厅长	1934.12~1935.9			
	卢作孚	厅长	1935.10~1938.7			
	何北衡	厅长	1938.8~1939.9			
	陈国梁	厅长	1939.10~1939.12			
	陈筑山	厅长	1940.1~1942.2			
	胡子昂	厅长	1942.3~1944.2			
	何北衡	厅长	1944.3~1949.12			
重庆市建设局	李仲直	局长	1950.1~1953.6	分党组书记	1953.2~1953.6	
	卢子英	副局长	1950.1~1955.2			
	程占彪	局长	1953.6~1955.2	分党组书记	1953.6~1955.2	

机构名称	姓名	职务	任职年度	中共党内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川东行署农林厅	赵孟明	厅长	1950.1~1952.8			
	李洪涛	副厅长	1950.1~1950.8			
	张止渊	副厅长	1950.8~1952.8			
川西行署农林厅	程复新	厅长	1950.2~1952.8			
	金 鉴	副厅长	1950.2~1952.8			
	韩文畦	副厅长	1950.2~1952.8			
川南行署农林厅	彭焕章	厅长	1950.3~1952.8			
	韩正夫	副厅长	1950.3~1951.8			行署秘书长兼任
	黄子健	副厅长	1951.9~1952.8			
川北行署农林厅	刘聚奎	厅长	1950.3~1952.8			
	徐孝恢	副厅长	1950.3~1952.8			
西康省农林厅	陈少山	厅长	1951.1~1955.11			
	陈耀伦	副厅长	1951.3~1955.11			
	方思盛	副厅长	1953.4~1954.1			
	韩靖之	副厅长	1954~1955			
四川省 人民委员会 农林厅	程复新	厅长	1952.8~1955.5			民盟
	赵孟明	副厅长	1952.8~1955.5	分党组书记	1952.10~1955.5	
	刘北垣	副厅长	1952.8~1955.5	分党组副书记	1953.1~1955.5	
	徐孝恢	副厅长	1952.8~1955.5			民革
	王海东	副厅长	1954.11~1955.5	分党组成员	1954.11~1955.5	

机构名称	姓名	职务	任职年度	中共党内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四川省农业厅	杨允奎	厅长	1955.6~1966.5			
	赵孟明	副厅长	1955.6~1966.5	分党组书记	1955.6~1966.5	
	刘北垣	副厅长	1955.6~1955.10	分党组副书记	1955.6~1955.10	
	徐孝恢	副厅长	1955.6~1962.7			民革
	王海东	副厅长	1955.6~1966.4	分党组成员	1955.6~1966.4	
	陈少山	副厅长	1955.12~1963.10 1966.2~1966.5	分党组副书记 分党组成员	1956.8~1963.10 1966.2~1966.5	
	王善佐	副厅长	1959.1~1966.5			民革省委常委
	金 鉴	副厅长	1958.6~1964.7	分党组成员	1958.6~1964.7	
	张 敏	副厅长	1960.10~1966.5	分党组成员	1960.10~1966.5	
	王子清	副厅长	1965.12~1966.5	分党组成员	1965.12~1966.5	
	王维训	副厅长	1966.5~	分党组书记	1966.5~	
四川省农业局	宋文彬	局长	1973.5~1975.10	党委书记	1973.5~1975.10	
	王维训	副局长 局长	1973.5~1975.11 1975.10~1978.4	党委副书记 党委书记	1973.5~1975.11 1975.12~1978.4	
	陈少山	副局长	1973.5~1980.3	党委成员	1973.5~1980.3	
	张 敏	副局长	1973.5~1980.5	党委(组)成员 党组副书记	1973.5~1978.5 1978.5~1980.5	
	段允中	副局长	1973.5~1980.2	党委(组)成员	1973.5~1980.2	
	尚化雨	副局长	1974.1~1980.2	党委(组)成员	1974.1~1980.5	
	姚永福	副局长	1974.8~1978.4	党委成员	1974.8~1978.4	
	刘 平	局 长	1978.4~1980.5	党组书记	1978.4~1980.5	
	刘志青	副局长	1978.4~1980.5	党组副书记	1978.4~1980.5	

机构名称	姓名	职务	任职年度	中共党内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四川省农业局	刘明	副局长	1978.11~1980.5	党组成员	1978.11~1980.5	
	李道盛	副局长	1978.11~1980.5	党组成员	1978.11~1980.5	
四川省农业厅	刘平	厅长	1980.5~1983.1	党组书记	1980.5~1983.1	
	张敏	副厅长	1980.5~1983.1	党组副书记	1980.5~1983.1	
	刘志青	副厅长	1980.5~1983.2	党组副书记	1980.5~1983.2	
	尚化雨	副厅长	1980.5~1983.1	党组成员	1980.5~1983.1	
	刘明	副厅长	1980.5~1983.1	党组成员	1980.5~1983.1	
	李道盛	副厅长	1980.5~1982.3	党组成员	1980.5~1982.3	
	帅韧	副厅长	1980.5~1983.1	党组成员	1980.5~1983.1	
	方有祥	副厅长	1980.5~1983.1	党组成员	1980.5~1985.12	
	王成明	副厅长	1981.8~1983.1	党组副书记	1981.8~1983.1	
四川省农牧厅	刘昌杰	厅长	1983.1~1985.12	党组书记	1983.1~1985.12	
	刘明	副厅长	1983.1~1985.12	党组副书记	1983.1~1985.12	
	陈庆福	副厅长	1983.1~1985.12	党组成员	1983.1~1985.12	
	游述麟	副厅长	1983.1~1984.11	党组成员	1983.1~1984.10	
	陈协蓉	副厅长	1984.8~1985.12	党组成员	1984.8~1985.12	
	李守福	副厅长	1984.12~1985.12	党组成员	1984.12~1985.12	
	张宾	顾问	1983.1~1985.1			

注:1966.5~1973.5,因“文革”,机构瘫痪,成立斗批改组、省农业局革命领导小组和党的核心小组等机构。

## 二、全国和省农业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名录

### (一)全国农业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

1950年全国工农兵劳动模范代表会授予的农业劳动模范有:

张继先(涪陵县李家坝)	张玉山(眉山县白马乡)
李崇高(荣县双石乡)	张青云(灌县玉堂乡)
王正良(巴县惠民乡)	刘悦庭(射洪县广兴乡)
贺松庭(蓬溪县蓬莱镇)	

1951年中央农林部授予的爱国丰产劳动模范有:

谭椿萱(潼南县桂林乡)	冷月英互助组(大邑县唐镇乡)
董荣福(新都县外西乡)	杨玉龙(灌县崇义乡)
王荣清(合江县临江乡)	王炳林(合江县尧坝乡)
郑守之(蓬安县利溪乡)	李富明(会理县内东乡)

1952年中央农林部授予的爱国丰产劳动模范有:

杨元升(西昌县新规乡互助组)

1955年中央农业部授予的农业部增产模范有:

罗世发(新繁县禾登乡新民农业社)	杨敬文(江安县大桥乡大桥农业社)
胡大荣(巴县南彭乡在鱼塘农业社)	郭天金(大竹县城东乡新联农业社)
沈远清(射洪县广新乡前锋农业社)	罗崇义(宝兴县陇东乡先锋农业社)
张思全(罗江县万安乡黎明农业社)	傅青云(简阳县射洪乡解放农业社)

1956年全国先进生产者大会授予的先进生产者有:

罗世发(新繁县禾登乡新民农业社)	陈禹平(四川省农科所土肥系)
温佐先(新都县农具厂)	唐世廉(西南农科所)
侯光炯(西南农学院)	沈远清(射洪县广新乡前锋农业社)
冉启才(万县农业实验站)	

1956年农业部授予的农业增产模范有:

张光发(巴县元明乡迎新农业社)	顾大波(资中县喻家乡交通农业社)
叶文仲(内江县清民乡新合农业社)	郑文和(内江县史东乡顺江农业社)
沈远清(射洪县广兴乡前锋农业社)	王大来(南部县南隆乡新华一社)
王素芳(南充市都尉乡火把农业社)	何正福(宜宾市菜利乡石马农业社)
余光华(泸定县岚安乡长征农业社)	

1957年农业部、农垦部、中国水利工程学会授予的农业增产劳动模范有:

刘正德(彭县致和乡四方农业社)	徐永康(华阳县石羊乡灯塔农业社)
陈光忠(大邑县玉龙乡)	傅泽良(重庆市南桐区万盛农业社)
尹荣高(巴县园明乡迎新农业社)	陈荣山(潼南县玉溪群英农业社)
岳水清(璧山县青杠农业社)	张延昌(江津县农场)
林少和(富顺县丁海乡共和农业社)	肖天齐(泸县农试站)
岳元清(泸县胡市泸锋农业社)	叶文仲(内江县靖民新和农业社)
郑文和(内江县史东乡顺江农业社)	顾大波(资中县喻家乡交通农业社)
胡德才(开县白合乡大胜农业社)	赵进良(南川县小河乡泥马农业社)
龚南村(武隆县花园乡艳山红农业社)	韦成科(黔江县力水乡先锋农业社)
王友全(高县仁爱乡打野猪队)	刘汉清(宜宾县天池乡高梨农业社)
程海清(宜宾县菜利乡石马农业社)	李国穆(古蔺县复光农牧场)
万俊卿(乐山县拖拉机站)	孙福自(眉山县石桥乡高灯农业社)
李树堂(夹江县甘霖乡十九农业社)	张可秀(峨眉县高桥乡明月农业社)
向荣发(平武县平通乡石坝农业社)	周大肖(遂宁农校)
沈远清(射洪县广兴乡前锋农业社)	王孔周(剑阁县杨村乡青虚农业社)
侯永海(苍溪县龙王乡健康农业社)	樊希海(广元县农场)
王永孝(云阳县江口乡农技站)	姜必茂(万县高峰乡兴隆农业社)
刘安才(南充县都尉乡火把农业社)	王大来(南部县南隆乡新华农业社)

李德福(大竹县石河七总社一分社) 李步坤(通江县维新火炬农业社)  
 罗崇义(宝兴县陇东先锋农业社) 贾子云(汶川县三江第一农业社)  
 余光华(泸定县岚安长江一农业社) 青 麦(道孚县城关胜利农业社)  
 土比阿牛(昭觉县城南乡南坪农业社) 曲木伍勒(冕宁县哈哈乡阿始乐村)  
 陈朝发(盐边县惠民乡新民农业社)

1958年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代表会议授予的先进单位有:

永川县	永川县转龙农业生产合作社
江津县	江津县龙凤广柑农业社
江津县大坝农业社	江北县
荣昌县	荣昌县胜利农业社
大足县	大足县三驱区
大足县龙水区	铜梁县
铜梁县蒲吕人民公社	合川县
合川县二郎乡	合川县青龙桥
南川县	秀山县
彭水县	黔江县
丰都县	丰都县九三农业社
石柱县	石柱县西沱区
武隆县	武隆县广阳乡
武隆县艳山红农业社	酉阳县
梁平县前进农业社	宜宾市革平农业社
南溪县	屏山县
长宁县	兴文县
江安县	庆符县
高 县	宜宾县
珙 县	筠连县
泸 县	泸县石龙公社
古蔺县	古蔺县白沙公社
古蔺县大村区	叙永县
酉阳县青华林场	涪陵县
垫江县	万 县



- 万县兴隆农业社  
万县解放农业社  
开 县  
开县芙蓉农业社  
巫溪县  
巫溪县川主农业社  
巫山县  
云阳县  
忠 县  
梁平县  
合江县  
隆昌县  
古宋县  
蓬溪县园艺场  
盐亭县罐垭公社英雄区队  
中江县中兴乡七村第一农业社  
三台县飞马公社争胜耕作区  
三台县农药厂  
射洪县前锋农业社  
潼南县  
剑阁县  
罗江县  
富顺县  
富顺县板桥区  
内江市光荣公社  
内江县顺江公社  
内江县新梁农业社  
资中县三树公社林场  
简阳县棉丰公社  
简阳县火盆农业社  
安岳县  
安岳县龙台公社
- 万县大溪乡  
万县凉风乡  
开县麻柳农业社  
开县凤凰第二农业社  
巫溪县上磺区  
城口县  
奉节县  
云阳县柏林农业社  
忠县官坝农业社  
叙永县广木公社  
泸州市  
隆昌县胡家公社  
蓬溪县五凤农业社  
蓬溪县星花农业社  
盐亭县西河公社高山区队  
三台县  
三台县涪江公社  
射洪县  
射洪县幸福农业社  
遂宁县上宁乡  
梓潼县  
纳溪县  
富顺县百花公社  
富顺县共和公社  
内江县  
内江县史东乡顺江农业社  
资中县归德区文江公社  
资中县银山区光华农业社  
简阳县解放公社  
简阳县红塔农业社  
安岳县李家乡东风合作社  
安岳县永清上游农业社

- 乐至县  
乐至县红旗公社  
威远县山王区公社  
资阳县卫星公社  
荣县英雄公社  
峨眉县  
洪雅县  
仁寿县  
仁寿县鹤立乡  
眉山县柳溪农业社  
眉山县农场  
井研县千宝公社林场  
五通桥市  
绵竹县  
绵竹县玉泉乡  
南充县都尉火花公社  
成都市金牛公社  
重庆市南桐万盛农业社  
巴县  
巴县民政第一农业社  
雅安县中里公社  
芦山县  
名山县城东三村第一农业社  
米易县  
德昌县  
西昌县海滨公社  
德阳县  
德阳县青杠农业社  
北川县  
青川县曲河乡  
广元县  
崇庆县胜利农业社
- 乐至县中和乡  
威远县奉龙公社  
资阳县  
荣县跃进农业社  
荣县东风公社  
犍为县罗成公社  
洪雅县林场  
仁寿县借田农具厂  
仁寿县农场  
眉山县七一农业社  
沐川县幸福公社  
马边县  
安县  
绵竹县清道乡  
阆中县先锋农具厂  
成都市郊区  
重庆市北碚大同农业社  
綦江县  
巴县红胜第二农业社  
长寿县  
石棉县李子坪彝族公社  
雅安市  
宝兴县先锋农业社  
会东县  
盐边县惠民公社  
会理县通安区  
德阳县阳加乡  
绵阳县  
平武县水田公社  
昭化县金锋农业社  
广元县大滩区  
灌县中兴乡

- 新都县  
什邡县洛阳乡二村第二农业社  
新津县花桥公社  
广汉县  
华阳县灯塔农业社  
蒲江县  
郫县红光农业社  
新繁县  
崇宁县光锋公社  
蓬安县  
南充县上游化肥厂  
岳池县顾县公社  
广安县鱼林农业社  
南部县窑场乡  
营山县  
武胜县  
南充市  
冕宁县哈哈公社  
南江县  
达县新桥农业社  
大竹县  
大竹县石字区  
万源县  
渠县  
渠县贵福公社  
渠县琅琊区胜利农场  
巴中县莲花农业社  
宣汉县东风公社  
宣汉县新农农业社  
通江县  
自贡市郊区公社  
大金县
- 邛崃县  
大邑县团结乡  
温江县衡宁农业社  
彭县楠木乡十一村幸福农业社  
金堂县五爱农业社  
郫县  
双流县金花公社  
新繁县新民农业社  
西充县  
南充县  
岳池县  
广安县  
南部县  
南部县红旗公社  
苍溪县  
武胜县长安公社  
阆中县  
开江县甘棠公社  
达县  
邻水县  
大竹县宝华农业社  
开江县  
万源县平溪乡  
渠县柏林公社  
渠县义和公社  
巴中县  
宣汉县  
宣汉县丰乐乡  
宣汉县平楼乡  
平昌县  
马尔康县本真乡第一公社  
茂汶县兴龙乡先锋第一公社

德格县越拉农业生产社  
 康定县营管区  
 昭觉县南坪公社  
 普格县先锋农业社

泸定县新兴乡  
 九龙县和平第一农业社  
 甘洛县足木农业社

1959年工交、财贸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授予的先进生产者有：

张仁和(广汉农业拖拉机站)	安正荣(四川农具厂铸工组)
李有余(绵阳新华农机厂)	钟庆祝(绵阳专区农机修配制造厂)
陈玉贤(阿坝州唐克农场)	曹金根(成都市拖拉机制造厂)
侯光炯(西南农学院教授)	李泗富(德阳县杨家公社社员)
颜 济(四川农学院)	

1960年文教、新闻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单位代表大会授予的先进生产者、先进集体有：

袁兴诚(长寿县农业技术学校)	西南农学院蚕桑系
刘知行(安岳农业学校)	西南农学院土壤农化系
	合川畜牧学校

1980年国务院表彰的劳动模范、先进单位：

杨鸿祖(四川省农科院作物所)	许定书(江津县清平公社)
邱国彬(九龙坡区花溪乡)	辜多良(简阳县同福乡六大队)
徐成模(巴中县永丰公社)	尼 玛(若尔盖县红星兽防站)
巫芳安(凉山州越西县)	
成都市金牛区簇桥公社	新都县桂湖公社一大队四生产队
重庆市青年公社堡堂大队	北碚蚕种场
广汉县中兴公社十三大队农机站	眉山县回悦公社
盐亭县林山公社	开县长沙公社
巫山县福田公社	宜宾县喜捷公社下食堂大队
蓬安县会龙公社	石柱县黄水公社

## (二)省农业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名单略)

1952年

川东、川南、川西、川北人民政府公署“全区农业劳动模范会议”评选的劳动模范共895人。

西康省人民政府“第一届农业劳动模范会议”评选的农业劳动模范316人。

重庆市人民政府“第一届农业劳动模范会议”评选的农业劳动模范100人。

1953年

“四川省农业劳动模范会议”评选的农业劳动模范104人。

1954年

“西康省第二届农业劳动模范会议”评选的劳动模范328人

1957年

“四川省农业系统先进生产(工作)会议”评选的先进集体440个,先进个人71人。

1958年

“四川省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代表会议”评选的农业先进单位255个。

1962年

“四川省农业劳动模范会议”评选的农业旗帜,单位235个,个人57人。

1980年

“四川省农业、财贸、教育、卫生科研战线先进单位、劳动模范会议”评选的农业劳动模范194人。

1984年

“四川省职工劳动模范大会”评选的农业劳动模范78人。

### 三、重要法规

#### 川南区关于执行 《西南区减租暂行条例》的几点说明(草案)

为贯彻执行西南军政委员会颁布之《西南区减租暂行条例》，参酌本区具体情况，特作必要的说明如下：

(一)凡地主、旧式富农及一切机关、祠堂、庙宇、教会所出租之土地，其租额一律按原租额减低百分之二十五，不论典租制、活租制、定租制均适用之(见第二条)。这系指不论那方面出租的土地，不论田或土，不论何种租佃形式，毫无例外地(包括农林特产等)均一律按照原租额即农民过去实际交给地主的租额减低百分之二十五。按[二五]减租后，农民即按减后的租额交给业主不得丝毫提高，例如主佃系倒四六分即业主得四成者按[二五]减租业主只能得三成佃户即按三成交租(倒三七分，倒二八分者按此类推)。

(二)[减租后租额最高不得超过土地正产物的百分之三十五，超过者

再应减低至百分之三十五]。举例说明：主佃对半分，按[二五]减租，业主尚应得百分之三十七点五，根据本条例规定，就应再减低百分之三十五(四六分，三七分者照此类推，换言之，减租后业主收租的最高额不得超过土地正产物的百分之三十五，超过者即降低，向百分之三十五看齐)。

(三)凡属田、土搭配租佃，而租佃双方原约定田与土分别议定租额者(即田交田租，土交土租者)，则田土分别计算减租。原系田土合并议定租额者(即表面上土不交租或交租甚少，而田租特重者)，则田土合并计算减租(指约定的租额而不是指佃户从土中所收获的实收入)。

(四)第三条所称之副产物，系指：(甲)农作物之秸草。(乙)田边地畔及主要作物中寄种之少量作物。(丙)业佃双方原约定不计数之其它少量产

物。副产物[原为全归业主者,随量按成分配],这即是说,在减租时,原全为业主所有的副产物,必须按正产物租额比例分配之,例如正产物租额系主佃对分者(四六分,三七分者类推),副产物亦按此比例分给佃户一半,业主不得独占为己有。

(五)第四条[凡出租土地者,均不得预收地租或地租以外的任何变相剥削],这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甲)不准出租土地者预收地租,凡已预收一九五一年以后之地租者,应全部退还原佃户。业已预收一九五〇年之地租者,应按减租办法计算退还长收部分,而佃户也不得加算利息。

(乙)凡出租土地者,除地租外,不得向佃户进行尝新、送礼、请客及其他无偿劳役等变相剥削。

(丙)凡出租土地者,为应付减租而加租加成部分(即明减暗不减)均宣布无效,亦不得以原定虚租额为计算减租之标准,一切依法应减租之土地,不论属何种租佃形式,其原租额均依解放前(或未宣布减租前)实际租额或

主佃实际分益为标准进行减租。

(丁)收租必须使用当地通用之斗称,不得使用大斗大称,藉免佃户遭受变相剥削。

(六)凡解放前利用政治特权低租租入公田(包括学田、义田、祠堂田、庙田等),又高租租出本人自有田土以从中取利者,其所租入之公田,应酌情抽回,调剂给其他无田少田之复员军人及贫苦农民,或贫苦烈军工属佃种。

(七)禁止包揽转租土地,凡租佃之土地,主佃双方依此减租、交租,取消转租土地者(俗称二东家)之一切中间剥削。

(八)第十七条[本条例仅适用于农村,不适用于城市],系指在城市出租土地以为修建住宅或工厂商店屋址,并未进行农业生产者,不按本条例办理,反之,要在城市郊区出租土地,进行农业生产(如农场、菜圃、果园等),业主并依此收取地租者,则仍须按照减租条例进行减租。

一九五〇年九月五日

## 川南区退还押金实施细则(草案)

第一条、本细则依据西南军政委员会关于退押问题之规定及本区具体情况制订之。

第二条、凡地主、旧式富农及祠

堂、教会、学校、寺庙、户族、宗法等所出租之土地,有押金(稳租)者,不论是原押(安稳)或加押(加稳),物押(如稻谷等实物)或钱押(各种货币或辅币),

均须一律退还佃农。

第三条、退押仅限于现存之租佃关系,凡解放前业主未变动,佃户已变动;或佃户未变动,业主已变动者,均依现存之租佃关系,办理退押手续,不牵涉已经变动之业主或佃户。

凡解放后,地主因夺佃、卖佃、赠佃而发生租佃变动者,一律无效。业主仍向原佃户退还押金,其有向新佃户索取押金者,亦须同样退还。

第四条、凡中农、贫农相互之间的租佃关系,存有押金问题者,均为农民内部问题,由农协会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之。

凡革命烈士、革命军人、革命工作人员之家属,工人、职员、自由职业者、小摊贩及老弱孤寡因缺乏劳动力而出租少量土地者,均不得以地主论。其出租土地有押金者,得由政府会同农协及双方当事人酌情少退一部分或不退。

第五条、凡实物押金,应退还实物,或将实物按退押时当地市价折交人民币;凡货币押金,均按交押时当地市价折合黄谷退还,或按黄谷当地市价折交人民币。

退还押金,均以佃农承租时所交之押金为准,凡以后以欺骗威胁手段,或利用伪币贬值,而非法贬低原押金额或另订新约者,一律无效。

第六条、为照顾业主之困难,所有业主退还佃农之押金,均以保本保值

为原则,一律不计算利息。

第七条、退还押金,不得以土地、林木、牲畜、农具等折价抵交,或加以变卖破坏。

第八条、对地主兼营工商业者,退押时不得侵犯其工商业部分。

第九条、退押中之全、缓、减、免四项原则:第一、业主所欠佃户之押金,凡能一次退还者,即应全部一次退还。第二、凡业主一时周转不灵,不能一次全部退还者,得由农协召集业佃双方协商分期退还,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半年。第三、凡业主确有困难,确实无力全部退还者,得由双方商定,并取得农协同意后,可少退一部分。第四、如业主确实已经完全破产,完全无力退还,并获得农协同意者,可全部免退。

对核定全退、缓退或减退之业主,其退还顺序,应按佃农生活情况,依佃贫、佃中、佃富农之次序退还之。

第十条、退还押金手续,应由农协协同业佃双方当事人直接办理,所有居住外乡或城市之地主,均由其本人或代理人,到达土地所在之乡保处理,不得逃避。

第十一条、凡业主对所欠押金企图拖赖不交,蓄意破坏,或逃避不回,或非法宰杀耕畜,损毁农具,砍伐林木,或造谣破坏者,得由农民送交人民法庭依法审判之。

第十二条、规定县、区、乡、保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及其所选出的农



民协会委员会,为减租退押的合法执行机关。

第十三条、为保证减租退押的实施,在退押期间,各县(或区)可依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人民法庭组织通则]之规定,组织人民法庭,作为惩治违法地主的制裁机关。

第十四条、本细则不适用于少数

民族地区。

第十五条、本细则解释权、修改权属于川南人民行政公署,经报请西南军政委员会批准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九五〇年九月五日

## 川东区土地改革实施办法

第一条、为彻底实施土地改革,除坚决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外,并依据土地改革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及川东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没收分配地主土地、财产时,应注意:

1. 凡地主所有的土地及与土地相连之堰、塘、堤、渠和各种林木等均应没收分配。地主之坟场及坟场上之树木一律不动。但坟墓旁之大块土地及土地上之树木不在此例。

2. 没收分配地主土地时,地主家庭中有人常年参加主要农业劳动者,其自己劳动耕种部分的土地,在适当的加以抽补后,可以基本上予以保留。

3. 地主所有使用于农业耕作或以收取租金为目的分散出租给农民的耕畜,或与农民合养属于地主部分的耕畜,均应没收分配,耕畜饲料随耕畜

没收。其主要用于运输业、手工业、作坊或系贩卖经营的牛、马、驴、骡等均不没收分配。其他家禽家畜如鸡、鸭、猪、羊等不属于耕畜范围。

4. 地主所有的直接使用或租借给农民使用于农业生产的工具,均应没收分配。但地主所有进步性的农业生产设备及碾米机、轧花机、织布机等副业和手工业生产工具,则应保留,不予没收。原属地主垄断水路上之水碾,应没收后由农协会或当地人民政府管理之。碾磨可视需要分给得地较少的一户或数户农民,以资调剂。

5. 地主所有的粮食中扣除减租、退押、应交公粮及按当地农民生活水准给全家至下季收获前所需口粮外,多余粮食均予没收分配。对其收租及雇人耕种所得的各种农业经济作物如烟叶、棉花、花生、麻、桐子、茶叶、橘子、柚子、甘蔗等均应折合主要粮食计

算,随粮没收分配。

6. 地主在农村中所有不直接用于工商业的多余房屋及其中家具,均予没收分配。在分配地主房屋时,应在其住宅中留给与农民同样的一份,家具随房分配,由农会加以适当调整。地主为建筑房屋而非直接用于工商业的砖、瓦、木、石等及其所有之地坝(谷场)、小块菜地、牛栏、猪圈等,也应一并没收分配。

7. 地主在城市镇及农村中所兼营的一切工商业,包括工厂、盐场、商店、行栈、作坊等,均应加以保护,不得没收分配。其用于经营工商业的各项建筑物及其占有的地基,以及资金、机器、工具、原料、产品、商品等均不得没收分配。但其种植工业原料的土地及收获物,晒蔗皮土不在此限。

8. 川东区地主每户所有土地平均数,应以县为单位计算,呈请川东人民行政公署批准。有其他职业收入,同时占有和出租大量农业土地达此标准者,应依其主要收入决定其成分,称为其他成分兼地主,或地主兼其他成份。

第三条、在处理富农出租部分土地时,应注意:

1. 富农所有自耕或雇人耕种的土地及其他财产,均确实保护,不得侵犯。

2. 在征收半地主式富农的出租土地时,如其自耕和雇人种耕的土地在当地中农水平以下,应留给相当于

当地一般中农平均数的土地。

3. 富农所有之小量出租土地,一般应予以保留,但在土地不足分配情况下,即贫雇农还不能分得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的百分之八十左右的土地时,可呈请行署批准,分别征收该项出租土地之一部或全部,但须给原富农留足当地中农水平之土地。

4. 征收富农出租地时,其与出租土地直接相关的塘、堰、堤、坝及在出租土地上之房屋,也得随出租土地一并征收。

第四条、在处理工商业家在农村中的土地财产时,应注意:

1. 工商业家在农村中的出租土地,应予征收分配。

2. 工商业家在农村中雇人耕种的土地,家中并无人参加主要农业劳动者,其土地均予征收分配。但对其在乡以土地为主的人口,得酌情分给部分土地。

3. 工商业家本人或企业在农村中经营的使用机器耕种,或有其他进步设备的农业土地,由原经营者继续经营,不得分散,但地主兼营的工商业家其土地所有权得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收归国有。

4. 工商业家在农村中占有的土地,如系完全自耕,或虽系雇人耕种,但家中有人参加农业主要劳动者,应根据其在农村中家庭人口、土地情况,按照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另定

家庭社会成份,并按其成份待遇。

5. 工商业家在农村中随土地租给佃户居住而非用于工商业的房屋,应予征收分配,但厂房、仓库等房屋,以及在农村中的其他财产和合法经营,则应加保留,不得征收。其本户住宅,保留给其足够使用的房屋外,其余可取得本人同意后征收分配。

6. 工商业家已开始建筑工作的场基,均予保留,不加分配,但本办法公布前,尚未开始建厂之土地,应予征收分配。

第五条、在对待小土地出租者,和处理类似小土地出租者问题时,应注意:

1. 小土地出租者之土地数量标准,应以县为单位计算规定,呈请行署批准。超过此标准者,不得以小土地出租论。但所有土地虽在此标准以下,而有其他职业收入足以维持生活而有余者,其出租之土地,可酌情少留或不留。

2. 从事其他职业,其出租之土地数量超过小土地出租者之每户所有平均土地数量标准,但不到地主每户所有土地平均数量者,应以其职业决定成分,其职业收入足以维持生活者,土地可酌情征收分配,其职业收入不足维持生活时,可保留至当地每人土地平均数百分之二百。

3. 凡有劳动力而在农村用于其他职业(如铁匠、木匠、石匠、泥水匠、

织布或作坊、手工工厂、小商业经营等),将自己小量土地(不超过小土地出租者每户平均数)雇人耕种者;对此项小量雇人耕种的土地,一般不应没收或征收。其本人应依其职业决定成分。但雇人种的土地是大量的(在小土地出租者每户平均数以上而又达不到当地地主土地每户平均数),可酌情征收其超出当地每人土地平均数之土地,其他财产不得侵犯。

第六条、坚决保护中农之土地财产,不得侵犯,部分占有土地较少之贫苦中农,在当地条件许可的情形下,应酌情补给一部分土地。

第七条、凡一般非农业人口分配土地时,应注意:

1. 凡城市人口,一般不应在农村进行土地改革期间下乡分配土地。但在当地土地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城市失业贫苦的自由职业者,及其他贫民,自身能从事农业劳动,愿下乡耕种者,可按土地改革法第十三条第六项所规定的失业工人回乡分配办法处理。

2. 凡场镇商贩,其商业收入足以维持生活者,不予分地,其商业收入不足维持生活,能够并愿意从事农业劳动者,可分给一部分土地。失业贫民应与农民同样分得一份土地。

3. 场镇上从事农业经营为主,因其农业收入不足以维持生活而兼营小手工业或小商贩者,应与其他农民分得同样一份土地。

第八条、对于所有应予没收、征收之土地及其他财产,在当地解放后,以出卖、出典、赠送或其他方式转移分散破坏者,应按土地改革法第八条与三十三条之规定,除一律宣布无效外,并依下列规定处理:

1. 勒令地主如数退出其转移分散土地财产所得之一切代价,不足时由法庭判决将其依法不应没收的其他财产,变价抵还。确无法全部赔偿者,经乡农民代表会议或代表大会评议,得酌情准其少赔、分期赔或免赔。

2. 出卖、出典之土地应尽可能分给原耕农民,如承买、承典农民业已耕种时,即可分给承买、承典人,但不得超过其应分土地的数额,超过部分仍须抽出分配。因此使承买、承典农民所受之损失,由地主退出之代价中补偿之。

3. 富农已分散之土地,一般作为有效。如所分散土地属于应征部分,则用协商办法按本条1、2两项酌情处理之。

第九条、为了水利、交通、工矿等建设,按土地改革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由川东人民行政公署在江河堤坝两侧,公路、铁路两侧及指定的地区留出土地不得分配,铁路留用土地的办法,按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铁路留用土地办法]执行。水利、公路、工矿建设留用土地办法另订之。

第十条、在处理若干特殊土地时,

应注意:

1. 收归国有之荒山,已垦种者应依原耕为基础,由原耕户继续经营。今后土地收益之分配,由当地人民政府、农民协会及原耕户共同议定之,原耕种农民所得不得低于全部收入百分之八十。

2. 山林应按土地改革法、西南军政委员会颁布之各项有关法令执行。各地原有山林、竹林、竹山及林木应切实保护,禁止乱伐,禁止砍山开地。村庄周围的护庄林木,由本村人民共同保护。防洪、防风、防旱的公益树林,由本地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不得分配,也不得乱行砍伐。

3. 农村中原有的义冢地不动。义渡地从习惯,由当地人民民主管理之。

4. 凡江河等水面之所有权,一律收归国有。其中地主因霸占水面而取得的各种封建剥削和特权一律废除。

5. 乡场村庄内的空地、废址,原属地主所有,可以用以造屋者,应分给缺乏房屋地基的贫苦农民作建造房屋之用。

6. 名胜古迹、历史文物,应妥为保护,按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有关此项问题的规定办理。

7. 没收地主的果、茶、桐、桑及其他树木,零星者即随房分配。成林成园之果园、茶山、桐山、桑园等应依据土地改革法第十六条规定,折合分配给原经营人或有此耕作经验的农民经

营。带技术性的桐山、大果园、木桑田等由原经营者继续经营,不得分散,其所有权依据土地改革法第十六条及第十九条之规定处理。

8. 在没收征收土地中,对典当土地处理,应注意:

(1)所有应没收、征收的土地中,属于农民出典之土地,应尽先分给土地之原出典户。如在出典户因而所得土地过多者,得抽出一部,分配给其他农民;但抽出部分一般以相当于原出典户典出土地时所得之典价为限。

(2)应没收、征收的土地中,在解放前已典出者,依当地习惯,将相当于典价之部分土地留给承典户,其余土地抽出统一分配。如承典户是应分土地的农民,且承典之土地数目不多者,即可全部归承典户所有。

(3)按本条(1)(2)两项处理了的典当土地,其典当契约作废。

(4)其他的典当土地不加变动,其契约继续有效。为分地时计算方便起见,得依当地习惯,将此项土地按一定比例分别在出典与承典双方名下各计算一部分。农民之间自愿废除土地典当关系时,由农民双方自由处理后重新分配。

第十一条、在征收和分配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学校和团体在农村中的土地和其他公地时,应注意:

1. 除征收其在农村中的土地外,其他财产不在征收之列。其中属于祠

堂之财产房屋由当地农民协会会同本族劳动人民协议处理之。

2. 学校所有操场、苗圃、农场及附属学校、孤儿院、养老院、医院、寺庙或教堂内的小块园地,不予征收,专科以上的农业试验场、教堂、学校、团体使用机器耕种或有其他进步设备的土地,均按土地改革法第十九条处理。

3. 征收与分配族田(为祭祀而设之清明会等的田产,亦属此范围)时,应注意尊重本族农民意见,并适当照顾本族无地少地农民的需要,至于是否酌留少量祭田,可由本族农民协议处理。

第十二条、关于分配土地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与处理:

1. 分配土地一般应以乡为计算调整单位,以村(保)为分配单位。

全乡土地调整后,应将全村应没收、征收之土地与应分得土地户之原有土地相加计算,求出每人应分土地的标准,然后在原耕基础上,以抽多补少,抽肥补瘦原则分配之。

2. 分配土地应发动农民报实田石,评实常年产量,检举黑田。分配时应以常年产量为根据。

3. 原耕农民租入的土地抽出分配时,其租入土地加自有土地,超过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者,应留给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的土地,而将超过此标准之土地抽出分配,其自有土地不得抽动。如其自有土地加租入土地只超

过新得地户每人平均土地数,而不及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者,则不抽不补。如不及新得地户每人平均土地数者,则补足之。

4. 在实施土地改革的地区,凡耕地业已下种者,谁种谁收(其中属于租佃土地者,地租应改交新主),其由新得地户接种者,必需补偿原耕种人之人工、畜工、肥料、种籽等费用。正值分田过程尚未下种者,应由原耕者耕种,并于分地后按同样原则处理,以免荒芜。

5. 凡中贫农将自己的小量土地出租,复离家在他区租田耕种者,原则上人在何地在哪里分田,地在何处由何处分配,但可根据自愿确定。

6. 在分配土地时,外来的贫雇农民,及地主家庭雇佣的丫头、仆役,其本人愿就地安家生产者,应分给与本地农民同样一份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但应注意避免发生两头分地现象,可能时应取得其本籍乡以上人民政府之证明,逃亡地主,应令其回原籍分地。

7. 依据土地改革法第十四条规定所留出之少量土地,暂由乡人民政府管理,首先租给抽出土地过多的原耕农民耕种。

8. 妇女对其分得之土地有自由处置之权,他人不得干涉。

9. 土地经过分配并确定产权之后即不再行变动,生不再分,死不抽

回。得地户如有死亡者,其分得之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其配偶及子女等有依法继承之权。

10. 雇农应与贫农同样分得土地,对于继续从事雇佣劳动的雇农,应按劳资两利,发展生产的原则合理解决雇主与雇农之间的纠纷。

11. 土地改革过程中,对农村中的债务纠纷按政务院新区农村债务纠纷处理办法处理。

12. 游民分子能够和愿意从事农业劳动者,应与农民同样分地。解放前由政府遗留各地的外籍伤病员,无家可归者,如能够和愿意从事农业劳动,亦得分给与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

13. 解放后开垦的荒地,除仍归原垦者耕种,不计入应分土地数内,其地权原属地主及其他公地时,即归开垦者所有。原属其他农民者,仍为原主所有,但原垦者得在五年内免交地租。

14. 对于游民及有劳动能力而不从事耕种,亦未从事其他职业之地主,在分得土地后五年内,不准出卖、出典及出租土地,对其他人等不加限制。

15. 在分配土地时,山区与平原土地一般不作过大调整,但为照顾某些山地农民确系无法生活者,在当地土地情况许可,和山上已耕种的土地不致因某些农民下山分地而荒芜,得酌情加以调整。

第十三条、在执行土地改革法第十三条第八项之规定时,对其中所指

卖国贼、战争罪犯应由行署呈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对其中所指汉奸、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应呈请行署批准；对其中所指的坚决破坏土地改革的犯罪分子，应由县人民法院判定；除上述罪犯不得分地外，其他犯法受处分的分子，均应分给土地。

第十四条、少数民族与汉人杂居地区，进行土地改革时，严格吸收少数民族中积极分子参与农会领导，分配土地时，少数民族与汉人同等待遇。

第十五条、为保证土地改革政策的正确实施，在土地改革期间，一切参加土地改革工作的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关于干部在进行土地改革时的八项纪律。

第十六条、在土地改革完成以前，为保证土地改革的秩序及保护人民的

财产，严禁一切非法的宰杀耕畜、砍伐树木，并严禁荒芜土地，破坏农具、水利、建筑物、农作物或其他物品，违者依据土地改革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和西南区惩治不法地主条例惩治办理。

第十七条、本区土地改革除本办法已有规定者外，依照土地改革法及中央和西南有关土地改革的各项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本办法不适用于依据《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进行土地改革的城市郊区，郊区土地改革实施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本办法经西南军政委员会批准后实施之。

一九五一年二月

## 川东区垦荒暂行条例

一九五〇年

第一条：为了扩大耕地面积，增加粮食产量，发展农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凡公私所有之未经开垦或已开垦而连续三年未种之生荒土地，及已垦而二年以内未种熟荒土地，适于耕种者，应一律限期开垦使用。

第三条：所有公荒及无主荒地，应由当地群众调查，申请经区以上人民政府允许由各保农民以民主评议办法

分配耕种。

第四条：凡缺地之军、工、烈属及无地少地贫苦农民有优先分配公荒或无主荒地开垦使用权，地权为耕者所有。

第五条：凡私有荒地适于耕种使用者，应由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先准业主于定期内开垦使用，如业主无力开垦或逾期不能开垦者，可由当地

农民群众申请政府开垦与业主协商后,分配耕种但土地所有权仍属业主。

第六条:凡天然林地与人造林地不得砍伐林苗,作为荒地开垦并加以保护。

第七条:本条例公布前,由他人已开垦之私荒土地,业主除保有地权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回土地。

第八条:凡祠堂、寺庙、公会所有之荒芜土地,一律按公荒办理,或用第三条之规定。

第九条:为奖励生产地,开垦生荒者免征公粮三年,开垦熟荒者不问原主与新户,一律免征公粮一年。

第十条:凡部队学校及机关开垦公私荒地生产者,均须向当地以上人民政府登记,办理垦荒手续,以便统一开垦,而免发生滥垦之弊。

第十一条:本条例限于开垦生熟荒地及耕种粮食作物者使用有效。

第十二条: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行实施。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发展农业生产的十项政策

1953年2月28日

我省土地改革除少数民族地区未进行外,业已全部完成;复查工作亦将于春耕前全部结束。为了充分发挥土地改革后农民生产的积极性,恢复与发展农村经济,开展爱国丰产运动,以适应五年经济建设的需要,特根据共同纲领和中央人民政府对农业生产所颁布之政策、方针,结合我省具体情况,并参照四个行署前颁布之生产政策,特重新规定如下十项政策。

(一)土地改革后,凡属私人所有的土地、房屋、牲畜、林木等一切财产,除禁止荒芜破坏外,完全由其本人自行支配,并切实予以保护,任何人不得侵犯。惟对于有劳动力而不从事农业

劳动、又不从事其他职业之地主与游民在土地改革中分得之土地,应禁止其出卖、出典和出租。凡尚未进行土地改革的民族自治区和边沿多种民族杂居地区,应积极帮助其发展农林、牧副业生产,以逐步改善和提高群众的生活水平。

(二)人民政府继续对农民按照自愿互利原则组织起来的各种形式的互助合作组织,给予各种奖励和优待(如享受国家贷款、技术指导、使用优良品种、病虫药械和新式农具的优先权),继续扶助贫苦农民帮助其解决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同时必须保护与奖励个体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不能忽视与



粗暴地打击个体农民,应允许其独立经营或互相间雇工或换工(但互助合作组织内除因生产上的需要,得雇短工、技术工和会计外,不得雇长工,组员、社员也不得雇长工入组、入社)。富农经济亦允许其存在,并得自由雇佣长、短工。

(三)开展群众性的劳动模范运动和群众性的丰产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对确实达到全国、全省或全县丰产、增产标准者(包括全国新纪录),均应分别予以各种奖励(包括各种生产单位与个体农民以及领导生产有成绩的干部),其生产经验,应予以很好的总结与推广。各种生产模范的单位与个体农民,应在学习先进农业科学知识上,以及生产技术的提高和创造上,起带头与推动的作用。

(四)贯彻合理负担的农业税收政策。凡因勤劳耕作和提高技术而超过常年应产量者,其超过部分不增加公粮负担;因怠于耕作其产量不及常年应产量者,其应纳公粮不予减少。兴修水利或以其他方式改良土地,因而提高常年应产量者,其费用属于私人自筹者,其常年应产量在五年以内不改订;属于国家兴办者,长年应产量在三年以内不改订。一季田改为两季田者,自改成之日起,三年内以一季田计算产量,不增加农业税。山田坡地改为梯田梯土者,自改成之日起,三年内不增加农业税。垫土、修坝,将河流两旁之

沟地改为梯田梯土者,自改成之日起,五年以内免纳农业税。

(五)奖励群众兴修水利(特别是小型水利),合理经济用水,实行勤浇轮灌,以增加灌溉面积。普遍整修塘堰,提高防旱抗旱能力,逐步地战胜自然灾害。为保持水土,禁止开垦荒山和陡坡(少数民族及自治区除外);已开之荒山陡坡,必须根据实际情况改修梯田、梯土或造林、种草。

(六)发动农民植树造林、栽种果木,推行合作造林;公有荒山,鼓励群众承领造林,林权归造林者所有;其以耕地经营者,无收益之年免征农业税;其以非耕地经营者,在未有收益前免除负担;有收益时,按林木收益征收货物税。加强养山育林,严禁烧山和滥伐。对保护培育山林有显著成绩者,予以奖励。

(七)提倡农民饲养家畜家禽,保护畜主利益,奖励与扶持经营种畜户大力繁殖牲畜。团结中、西兽医,推广群众性的看槽办法。

(八)提倡自由借贷,利息双方协议,必须有借有还,禁止强迫借贷或只借不还;提倡信用互助合作,合理使用国家投资与贷款。

(九)土地改革后,凡属鳏、寡、孤、独因缺乏劳动力无力耕种其所分得之土地者,得出租其土地,但租额不能超过常年产量35%。佃粮公田的租额,一般应低于当地同等土地的租额为原

则,但最低不能低于常年应产量15%;为鼓励农民种好公田,其农业税负担不与自有田合并计算,而以交租后之实收益单独计征。

(十)严惩反革命分子破坏生产的任何行为,监督地主劳动生产,不准破坏和荒废田土。土地改革复查后,凡地主劳动所得的生产成果,应归地主所有。当土地改革后,凡地主完全服从政

府法令,勤于劳动,连续五年以上者,经乡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县人民政府批准,可改变其成分。

以上十项政策,望各专、县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尤其是区、乡干部,必须认真学习,向广大群众深入宣传,贯彻执行,以保证今后爱国丰产任务的完成。

## 分组作业 定产定工 超产奖励

——金鱼公社建立生产责任制的情况

**编者按:**金鱼公社建立明确的生产责任制和奖励制的经验,是运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具体体现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使社员的劳动同自己的物质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充分调动了社员群众的积极性,看来,这种办法是可行的。各地、县委可以选择有条件的社队,参照金鱼公社十一大队九生产队的办法,进行试点,摸索经验,不要一轰而起,以免出现金鱼公社七大队七生产队的那种混乱现象。

广汉县金鱼公社在贯彻省委“一批两整顿”的指示中,整顿经营管理,建立生产责任制,调动了广大干部、社员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夺得了1978年农业大幅度增产。全社粮食总产预计1350万公斤,比1977年增长20.6%,比全县增产比例高出近一倍,粮食耕地亩产750公斤,每亩增加近150公斤。

过去,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生产队的经营管理制度混

乱,没有明确的生产责任制,在劳动组织上“出工一条龙,下田一窝蜂,干部乱点兵”。干部吹哨出工,社员一天三站。出门站到看别人,晒坝站到听分工,下田站到等人齐,耽误了许多工时。劳动计酬上,在实行定额管理,纠正了“你下田,我下田,大家圈圈一样圆”的平均主义倾向之后,又出现了“只要工分拿到手,不管粮食长不长”的抢工图快、不顾农活质量的偏向。为了使社员按劳动的数量、质量评定合

理工分与劳动效果、贡献紧密结合起来,1978年初广汉县委在金鱼公社进行整顿经营管理、建立生产责任制的试点,试行了“分组作业,定产定工,超产奖励”的办法。生产队坚持五统一:统一生产计划和主要技术措施;统一管理和调配劳动力;统一管理和调配肥料;统一管理和调配固定财产的使用;统一分配。生产队内部对于一些专项农活建立专业组或专人负责,实行岗位责任制;对于从事大田生产的大部分劳力,在五统一的基础上,实行分组作业。生产队对作业组实行五定:定劳力、定作物地块、定肥料、定产量、定工分。实行超短产奖赔制度。

金鱼公社一年来在试行上述办法中,由于管理水平和领导班子问题等因素的影响,全社116个生产队中,生产责任制坚持始终,能够兑现奖赔的有46个队;基本上实行了,但在许多重要环节上责任不清,年终无法兑现奖赔的有44个队;基本上没有坚持的有26个队。就是在能够奖赔兑现的生产队中,也还有许多地方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我们除了同公社、大队、生产队干部以及作业组长、社员进行了较为广泛的座谈外,重点调查了一个较好的队和一个较差的队。

十一大队九队是一个搞得较好的队,全队54户,216人,103个评级劳动力,田土213亩,1978年粮食总产145350公斤,增产42500公斤,增长

41.6%,粮食耕地亩产达到972公斤,每亩增产250公斤。其作法是:

一、划分作业小组:一是划分专业小组和专业人员,共12人,计有养猪2人、养牛1人、使牛组4人、看水1人、治虫1人、粮食整晒和沤肥4人、农机手2人(另外抽调了11人去公社、大队企事业);二是划分三个大田作业组,一组37人、二组34人、三组36人(每组均包括一部分非评级劳力,如学生、老人等)。作业组打破一家一户的界限,按劳力分组。

二、划分作物地块:小春作物生产队已统一播种。作业组成立后,按作物划分地块分组管理,生产队统一收打,按组平摊产量。大春作物由生产队统一育苗、统一整田。整好一片,划分一片,分组栽插、管理、收获。

三、划分毛坑:按照社员投肥定额,将私人毛坑肥料划分给作业组使用。集体肥料由生产队统一掌握、调剂,主要用于突击三类苗。商品肥由生产队统一购买,统一分配。

四、定产量:今年生产队给作业组定的产量,是按上级下达又层层加码的计划定到作业组的。公社下达给大队的计划是增产45万公斤,大队加到55万公斤下达给生产队,各生产队又加到57.5万公斤定到作业组。九生产队就是按照这样层层加码后的增产指标对作业组进行定产的。其结果是:一组定产52470公斤,实际完成

49 008.5公斤；二组定产52 690公斤，实际完成47 179.5公斤；三组定产51 060公斤，实际完成49 693公斤。

产品收获是分组收打，向生产队交的产量是毛重，由生产队统一整晒、入仓，分组计算产量。

五、定工：生产队制订统一的劳动定额。按各作业组的作物面积，照统一的劳动定额，将工分定到组。各作业组再按社员劳动的数量、质量，活评到人。

六、奖赔：1978年由于定产过高，虽然三个组都大幅度增产，按粮食耕地面积计算，平均每亩增产250多公斤，但三个组都没有完成定产指标，如果都要受惩罚也说不过去。他们商量，拟调整定产指标，使各组都能有奖可得，只是从得奖多少上予以区别。奖赔标准是，每超产50公斤粮食，奖励五个劳动日，每短产50公斤粮食，扣减一个劳动日。作业组得奖工分，以80%按全组社员实作劳动日分摊，以20%奖给作业组长、记工员和先进社员。

七大队七生产队，是搞得较差的一个队。全队46户，239人，110个劳动力，226亩耕地。1978年粮食总产量预计近10万公斤，比1977年100 500公斤略有减产，是全县唯一的减产队。减产的原因，一方面是自然灾害的影响。这个队处于堰尾，地势低洼，大春栽插时用水困难，秋季易受水淹。1978年有36亩中稻缺水迟栽12天，以后又

有82亩中稻三次受洪水淹没，其中20亩基本无收。中稻亩产由1977年的576.5公斤降到400公斤，平均每亩减产150多公斤。另一方面是管理混乱。该队年初也实行了“分组作业，定产定工，超产奖励”的办法，由于干部、群众对实行这种办法的目的和意义认识不清，队长自私狭隘，闹本位主义，组与组之间争地、争肥、争水、争苗、争耕牛、争农具，互不协作，互相猜疑，吵架扯筋，作业组几分几合，由四个组并三个组，又由三个组并二个组，定产定工稀里糊涂，经营管理一片混乱。这个队是按户编组，队长编在一组，队长爱人当组长。泼田时，一组先挑了集体毛坑的肥料，二组也全组出动抢肥。放水时，一组关水栽不完，二组无水栽秧，引起抢水。栽插早稻时，两个组只顾抢好扯秧的秧田，使20亩早稻就有16亩秧子品种混杂。收获时，又争农具、争晒场、争风车。种一季庄稼吵一季的架，闹得两个组的社员见面都黑着脸不说话，最后落了个减产。座谈中，干部和社员都沉痛地总结经验教训说：“我们争肥、争水、争农具、争得减了产，大家都争输了。”

总结两个队的经验教训，同社队干部、群众座谈，普遍认为今年试行的“分组作业，定产定工，超产奖励”是个好办法。其好处是：

第一、充分调动了社员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由于分组作业，实行五

定生产责任制,克服了“干活一窝蜂”的窝工浪费现象;实行定产定工,超产奖励,进一步贯彻了定额管理,既克服了评工记分上的平均主义倾向,又防止了抢工图快,不顾农活质量的偏向,具体体现了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使社员按劳动数量、质量评记工分同劳动的结果——农作物的产量直接挂上了钩,社员的劳动同切身的物质利益紧密结合起来,极大地促进农业高速度的发展。

第二、进一步提高了生产队经营管理水平。实行这个办法,要求生产队依靠群众,发扬民主,按照计划办事,按照经济规律办事。要认真制订和落实农副业生产计划、财务收支计划、分配计划和农田基本建设计划,落实社员基本投工、基本投肥、基本口粮,作到一年早知道。劳动管理、财务管理的要求也更高了。

第三、进一步改进领导作风。在生产队的经营管理上,能更好的运用经济手段代替行政手段。生产队对作业组、专业组实行明确的生产责任,签订合同,建立严格的奖惩制度,赏罚分明。生产队干部一方面感觉“好当了”,一方面担子也更重了,不仅要认真钻研生产技术,而且要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避免命令主义、瞎指挥。

座谈中,大家认为实行“分组作业,定产定工,超产奖励”的办法,还有些应注意的问题。

第一、坚持生产队的“五统一”非常重要,最关键的是坚持生产队对生产资料(包括土地、耕牛、大型农机具)的统一管理调配和产品的统一分配,保证“队为基础”的所有制不变。作业组只是生产劳动小组,不是公社的一级组织,也不对外。防止搞成“四固定”作业组。

第二、“定产定工,超产奖励”,制定计划指标必须积极可靠,留有余地,使作业组和社员经过努力,有产可超。计划不要层层加码,以免挫伤群众的积极性。制定计划应由上而下提出指导计划,由下而上充分发动群众,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提出计划修订方案,再由上而下正式下达。按照计划,签订合同,落实奖赔。

第三、作业组的划分问题。多数认为十一大队九队的办法比较好。一是对需要组织专业组的农活如使牛、放水、治虫、农机作业等,组织专业组或专人负责,由生产队直接领导,这样有利于生产;二是大田作业组,打破一家一户的界限,按劳力分组,避免组与组之间争地、争水、争肥等,又可防止组与组发生纠纷闹分队、倒退的问题;三是生产队干部以不固定在一个作业组为好,或基本固定在一个作业组,工分不参加所在组的奖赔,使之关心全队的生产。

第四、生产队干部的奖惩问题。初步意见,以全生产队的好坏为标准进

行奖惩。凡是全队亩产过吨粮,每增产5 000公斤粮食,奖励20个劳动日;全队亩产过“双纲”,每增产5 000公斤粮食,奖励15个劳动日;全队亩产在“双纲”以下,600公斤以上,每增产5 000公斤粮食,奖励10个劳动日。所得奖励工分,按队委干部各自工作的好坏,通过社员评议,落实到人。

第五、专业组人员,也应建立明确的责任制和奖惩制度。

金鱼公社试行的“分组作业,定产定工,超产奖励”办法,一般是适用的。但是领导班子必须整顿。否则,再好的办法,也会走样,甚至可能走到歪门邪道上去。

##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经济政策使生产队逐步富裕起来的意见 (试行草案)

1979年11月19日

三年来,我省农业生产有较快的恢复和发展,集体经济日益巩固,社员收入有所增加。但是,无论农业生产水平和社员收入水平都还很低。在调整国民经济中,我们面临的重要任务就是要继续贯彻落实中央两个农业文件的精神,把农村经济搞活,加快农业的发展,使生产队和社员逐步富裕起来。实现这个任务的关键,就是要彻底清除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流毒,进一步解放思想。目前,“左”的影响仍然是迅速发展农业生产,活跃农村经济的主要障碍。我们要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认真总结和记取历史的经验教训,从“左”的那一套条条框框里解放出来,从小农经济和旧的习惯势力的影响下解放出来,继续解

决部分干部中存在的心有余悸的问题。要从现阶段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出发,调整生产关系中某些不适应的环节,进一步落实各项农村经济政策,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在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坚持按劳分配原则的前提下,什么政策、制度、办法最有利于发展生产,最有利于调动农民的劳动积极性和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就应当采用和实行。解放思想要落到实处。每一个生产队,都要结合当地的实际,研究怎样提高自己的生产力,怎样把每一块耕地、每一个山头、每一个水面、每一个田边地角都充分利用起来,怎样把各种人才的专长充分发挥出来,怎样把资源、人才同实行科学的管理办法和严格的责任制结合起来,做到

地尽其利,物尽其用,人尽其才,以创造更多的社会财富,增加集体和社员收入。为此,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这是调动生产队的积极性、把农村经济搞活的一项根本措施。生产队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在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接受国家计划指导的前提下,在生产、经营、管理、分配等方面都应有自主权,生产队自己的事情,应该由生产队自己决定。农业生产计划,应在生产队计划的基础上,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通过协商来制定。各地要试行和逐步推广上级主要下达农副产品的产量指标和收购任务的办法,下达的种植面积指标只供参考,种什么,种多少,怎么种生产队有权自行决定。劳动组织形式、责任制、奖惩办法等,应根据当地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干部的管理水平和群众的觉悟程度,从有利于发挥劳动积极性出发,由生产队自己作主。生产队在完成国家规定的任务以后,其余的产品有权自行处理。生产队对自己的产品和现金,提留多少,分配多少,应由干部、社员根据“三兼顾”的原则,民主讨论决定。

强调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并不是意味着领导的责任减轻了,而是要求更高、任务更重了。今后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应当通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加强政治思想工作,通过采取经济

手段、经济办法,通过调查研究、典型示范,去指导和帮助生产队发展生产,繁荣经济。

二、搞好农业发展规划。今冬明春,每个生产队都要发动群众,讨论制订农业全面发展、农业基本建设的规划。县和公社要抓好典型,指导和帮助生产队把规划搞好。在这个基础上,再分别制订大队、公社和县的规划。

制订规划,要搞好资源调查,搞清楚当地的耕地、水面、森林、草山、荒坡、河滩、水力、矿藏等自然资源,以及各种专业人才的情况,看有哪些自然资源还没有利用,有哪些人才的专长还没有发挥。要打开眼界,充分挖掘自己人力、物力的潜力,发挥当地资源的优势。对本地当前最适宜发展什么,搞什么条件最好、经济效益最大,作认真的分析研究,广开生产门路,广辟生财之道,加快生产的发展。

制订规划,要同调整农业结构结合起来,逐步改变单一的农业经济。粮食生产丝毫不能放松,必须继续抓紧抓好。同时又要大力搞好多种经营,促进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要因地制宜,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宜渔则渔,并要根据需要和可能,分别轻重缓急,突出重点,避免盲目性。

制订规划,要瞻前顾后,统筹安排,既要狠抓当前生产,又要注意农业的基本建设和农村的全面建设。对农、林、牧、副、渔各业的生产以及储运、加

工等所需的基本建设要通盘考虑。生产队要根据发展生产的需要和人力、财力、物力的可能,尽快把那些投资小、见效快、生产急需的有关设施建设起来。

三、因地制宜地逐步调整作物布局。县、社、队都要从实际出发,真正发挥各种不同的自然条件的优势,在保证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都得到增产的原则下,逐步地、合理地调整作物的布局,适合种什么就种什么,使农业生产向区域化、专业化方向发展。这是加速发展农业,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大措施。省选择一个县进行试点,地、县也要抓好调整作物布局的试点。

四、必须实行严格的生产责任制。实践证明,我省相当一部分生产队,实行包工到作业组、联系产量的责任制,更能调动社员的积极性,推动生产的发展。特别是在一些管理水平低的后进队和穷队,效果更显著。要认真总结经验,积极加以推广。要把增产计划和包产指标区别开来,包产指标不要偏高,可按上年实际产量或前三年的平均产量来定,遭受自然灾害,要视情况调减包产指标,使作业组经过努力有产可超。超产奖励部分,可以奖工分,可以奖现金,也可以奖一部分粮食。除此以外,生产队也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采取“五定”小段包工,直接调工派活,或其它行之有效的责任制。不论采取那种办法,都要加强定额管理,搞好

评工记分,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克服平均主义。

对少数生产落后、收入水平很低、长期靠吃国家返销粮过日子的后进队和穷队,不要同基础好的生产队强求一律,要从本队的管理水平、社员的觉悟程度出发,采取一些特殊的措施,调动社员的积极性。可以实行包产到作业组,搞“四固定”,一定三年不变,超产部分可以大部分或全部奖给作业组。

生产队对一些多种经营项目,如养猪、牛、羊、蚕、鱼等养殖业,种菜、药、果等种植业,以及其它副业生产,可以包产到专业组、专业户、专业人员,实行奖赔责任制。大田作业的植保、制种、育苗等,可以包给专业组、专业人员负责经营。田坎,可以由生产队集体经营,也可以包到作业组、包到户经营。田坎上的桑树、果树和其它树木要保护好,同时把责任制落实。对“五匠”和有其他特长的社员,可以组织专业组或采取现金定额交队评工记分的办法,允许他们串乡经营。生产队的会计属业务人员,要注意保持稳定,并逐步实行专业化,由生产队择优聘用。业务能力强,工作能胜任的,可以同时兼任两个或几个队的会计,并获得相应报酬。总之,要适应生产发展的要求,根据现实的可能条件,使各项生产逐步向专业化、社会化方向发展。

五、社队企业要有一个大的发展。



现有的社队企业,要通过整顿提高,着重解决与生产队的利益联系起来,使生产队得到实惠的问题。要加强经营管理,挖掘潜力,努力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创造更多的利润,并尽量从利润中提取一部分给生产队纳入分配,使生产队和社员增加收入。今后兴办社队企业,提倡试行生产队联办的形式,集资入股,利润分成。其规模可以在一个公社范围内,也可以超出公社范围,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对本生产队无力经营的河滩、鱼塘、荒山、草坡,也可以同其它生产队联合经营。要走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的道路。各地区可以试办一两个生产、加工、销售“一条龙”的农、工、商联合企业,待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广。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它的成长和发展。

六、我省生产队的规模,绝大多数同当前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是相适应的,一般不再变动,要保持稳定。个别规模过大、生产长期落后、群众很有意见的生产队,可以经过县级领导机关批准,适当划小。但要注意一个一个地去具体解决,不要形成搞运动。

七、鼓励社员经营好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在不断壮大集体经济的前提下,适合社员家庭经营的养殖业、种植业和其它副业,要放手让社员去搞。要鼓励社员在房前屋后种植果树和竹木,房前屋后的范围可以按照自然条

件和历史习惯合理划定。社员自留地的调整,一般不要打乱重划,可按本队原划的人平数量为标准,以1979年底的应划人口计算,在原耕基础上大部不动,少数过多的户抽出,不足的户补划。补划自留地时,要执行1979年省委《关于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对只生一个孩子的社员,其子女划给一个半人的自留地;对1977年1月1日以来的超生子女,不划给自留地。各地调整自留地的工作,应在今冬明春搞完,以后多年稳定不变。有条件的生产队,还可以划出一部分零星、边远或瘦薄地,按常年产量包到户经营,所包产量顶一部分口粮或饲料,超产部分全部归己。无力经营包产地的劳弱户可以不包,对他们的困难,生产队应加以照顾。社员自留地和少量包产地的总和,不得超过本队耕地面积的15%。

八、各行各业都要大力扶持生产队发展经济,使生产队尽快富裕起来。当前突出的是要调整好农商关系,为农副产品打开销路。商业供销部门要牢固地树立为生产服务的观点,掌握市场动态,指导和扶持生产队发展多种经营,沟通产销渠道,务使货畅其流,推动生产的发展,尽量避免因产品滞销而使农民受到损失。要正确执行价格政策,坚持按质论价,优质优价,让农民得到经济利益,严禁压级压价。同时,农村社队也要搞好经营和管理,

加强经济核算,进行经济分析,节约开支,降低成本,注意根据国家计划和市场需要,增加适销对路、质优价廉、具有竞争能力的农副产品,实行薄利多销,积极进入市场。各行各业都要把支

援农业摆在重要地位,决不允许坑农、卡农,加重生产队和农民的负担。

以上意见,各地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试行。试行中的经验和问题,希及时报告省委。

## 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日四川省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作物种子的管理,做好良种的选育、繁殖和推广,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种子工作的法规、政策,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农作物优良品种的选育和推广,要注意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的最新成果。

种子的科研、生产和经营,要推行合同制。

农业部门要有计划地组织种子更新。从事农作物生产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用良种。

第三条 种子工作要逐步实现品种布局区域化、种子生产专业化、加工机械化、质量标准化,并有计划地组织供应良种。

要加强农民自用种子选留的指导。

第四条 省、市、自治州、地区、县

农业部门的种子行政管理机构,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作物种子的法规、政策,制定并监督实施农作物品种布局 and 良种繁育、推广的规划,开展信息服务,协调种子的科研、生产、经营、推广等工作。省种子行政管理机构要组织农作物品种的试验、示范和审定,制定农作物原(良)种生产和种子检验、加工、仓储等技术标准。

各级农业部门的种子公司负责农作物种子的生产、收购、加工、销售、推广等工作。

第五条 本条例所称农作物种子,是指粮食、油料、棉花、糖料、麻类、烟草、蔬菜、绿肥等作物的种子。

### 第二章 品种资源管理与品种选育

第六条 全省农作物品种资源的搜集、整理、保存、鉴定、研究和利用,由省农业科学院负责。

**第七条** 凡从国外引进的农作物品种资源,必须按规定经过检疫,隔离试种,确认无检疫对象后,方能利用。引进单位要将引种的名单、说明书以及适量种子送交省农业科学院。

向国外提供农作物品种资源,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农作物育种,要从当地自然条件出发,适应商品生产发展的需要,培育具有优质高产,抗病抗逆力强、适应性广等特征特性的新品种。

**第九条** 育种单位要加强新品种栽培技术的研究,提供新品种要同时提供相应的栽培技术。

**第十条** 按照全省农业科学研究工作的统一规划,由省农业科学院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有关科研单位和院校,分工协作,多学科配合,有计划地推进农作物品种选育及其基础理论的研究,并指导农民开展科研活动。

### **第三章 品种审定**

**第十一条** 农作物新品种实行省一级统一审定的制度。

**第十二条** 在省农业行政部门领导下,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审定本省育成和引进的农作物新品种,确定品种的试种和推广区域,进行新品种的登记、编号、命名,推荐参加全国品种审定的新品种。

市、自治州、地区设立农作物品种审查小组,在同级农业行政部门领导下,负责本地区新品种的初审,报省农

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

对区域性强的新品种,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可委托市、自治州、地区农作物品种审查小组审定。

**第十三条** 经审定通过的农作物新品种,育种单位或个人必须向省种子行政管理机构提供一定数量的原原种,以便有计划地组织示范、繁殖和推广。

**第十四条** 未经审定或审定不合格的新品种,不得经营、推广和宣传。

### **第四章 种子生产**

**第十五条** 种子公司要建立种子基地,实行专业化生产。种子基地包括国营原(良)种场和在农村特约的种子生产专业户、专业村以及其它繁殖基地。

**第十六条** 种子生产要坚持质量第一,品种(组合)对路,按需生产。

杂交种的亲本繁殖和制种,由种子公司统一计划,统一组织,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统一计划之外进行繁殖和制种。

### **第五章 种子检验和检疫**

**第十七条** 省、市、自治州、地区、县农业部门的种子检验机构,统一负责种子检验工作。检验机构和检验员,必须按照种子检验技术规程进行检验,如实签发检验证。任何人不得干预妨碍种子检验的正常工作。

**第十八条** 种子公司收购、销售和用于繁殖、制种的农作物种子,必须

检验合格。

对集市上销售的种子、农业生产和农户自用的种子,检验人员有权进行抽检。

第十九条 调出县境以外的农作物种子,必须取得检验合格证。无检验合格证的,运输和邮政部门不得办理承运和邮寄。

第二十条 因不可抗拒的因素,确需收购、调入、供应发芽率、饱满度稍低的种子,必须报县或县以上的人民政府批准,由种子检验机构发给特许证,并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调运和种植。

第二十一条 种子检疫由植物检疫机构统一管理。

## 第六章 种子经营

第二十二条 杂交种及其亲本种子,由种子公司统一收贮和供应。

各种农作物原种,要加速繁殖推广的新品种和属于种子公司预约繁殖的常规良种,由种子公司收贮经营;非预约繁殖的常规良种,允许农民直接上市经营和串换。

允许农民和个体户上市经营小杂粮、小油料以及蔬菜等种子。

上市经营种子的农户和个体户,应遵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经营的种子,必须保证质量。因种子质量差或错发种子在生产上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供种者

负责赔偿。

第二十四条 经营种子,要按质论价,优质优价。作价原则由省农业行政部门统一制定。代销种子必须按照当地种子公司定的价格出售,不得加收其他费用。

第二十五条 种子的进出口贸易业务,由省种子公司统一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地必须储备一定数量的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计划由农业、粮食部门共同制定,粮食部门负责收贮、调拨和供应。动用备荒种子,须经农业、粮食部门共同批准。

## 第七章 奖励和惩罚

第二十七条 对种子的科学理论、育种技术、新品种选育,对品种资源的搜集、保存、研究、利用,对良种的试验示范、提纯保纯、繁育推广、加工、检验,对种子的收贮保管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由县或县以上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或县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分别情况,予以批评教育,行政处分,责令赔偿损失,以及罚款,没收其非法收入等处罚;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品种资源保存,种子生产和经营,以及品种选育、试验、检验等工作中,工作失误,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的;

二、故意阻碍或破坏新品种选育、

试验、审定、推广的；

三、销售种子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

四、未按照国家法规和本条例规定取得检疫、检验签证而调运或销售种子的；

五、擅自散发、销售未经审定或审定不合格的品种的；

六、擅自挪用救灾备荒种子，影响

救灾生产的；

七、将不准出口的品种或品种资源运出国境的。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省农牧厅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 四川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1984年8月21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危害植物的危险性病、虫、杂草传播蔓延，保护农业、林业生产安全，根据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省农牧厅、林业厅主管全省植物检疫工作。由所属的植物检疫站和森林植物检疫站负责执行检疫任务。

各市(地、州)、县(区)的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主管本地区植物检疫工作，由所属的植保植检站和林业部门指定的单位负责执行植物检疫任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必须配备相应的专职检疫技术人员，逐步建立健全检疫实验室和检验室。

第三条 凡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的病、虫、杂草，应定为植物检疫对象。我省的植物检疫对象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除国家公布的外，省农牧厅、林业厅可以制定补充名单，并按规定上报备案。

第四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植物检疫的法规；

(二)宣传普及植物检疫知识，培训植物检疫技术人员；

(三)实施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在车站、机场、港口、仓库等场所执行现场检疫，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四)承办国外引种和国内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以及所有种

子、苗木、繁殖材料的检疫审批；

(五)开展检疫对象普查,编制检疫对象分布资料,拟订划定疫区和保护区的方案,提出封锁和防治消灭措施,及时组织实施；

(六)协助有关部门建立无检疫对象的种苗繁殖基地,监督检查种苗隔离试种。

**第五条** 植物检疫员应按照检疫操作规程执行检疫任务,准确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植物检疫员执行检疫任务,应穿戴统一的检疫制服和标志。

**第六条** 省、市(地、州)植物检疫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从植物种子、苗木的繁育、科研、教学单位聘请兼职植物检疫员,协助开展工作。

## **第二章 调运检疫**

**第七条** 国家和省公布的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以及所有种子、苗木、繁殖材料,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凡从省外调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以及所有种子、苗木、繁殖材料,调入单位或个人必须事先在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办理检疫申请手续,征得省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向调出省提出检疫要求,经调出省检疫合格,签发检疫证书后,方可调入。

**第九条** 凡调出省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以及所有种子、苗木、繁殖材料,调出单位或个人必须事先

报请当地植物检疫机构按照调入省提出的检疫要求进行检疫签证。

**第十条** 凡在省内县以上地区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以及所有种子、苗木、繁殖材料,调入单位或个人必须事先征得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经调出地检疫合格,签发检疫证书后,方可调运。

**第十一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调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以及所有种子、苗木、繁殖材料,有权进行复验。

**第十二条** 调出检疫以产地检疫为主,必要时按《检疫操作规程》进行现场抽样检验。发现检疫对象的,必须彻底消毒处理合格,方能签发植物检疫证书,准予放行。

**第十三条** 铁路、公路、水运、航空、邮政等单位对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以及所有种子、苗木、繁殖材料,应凭植物检疫证书承运和收寄。

**第十四条** 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要求处理。

## **第三章 植物检疫对象的划区、控制和消灭**

**第十五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地区的植物检疫对象三至五年调查一次,重点对象应每年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编制检疫对象分布资料,并报

上一级植物检疫机构。

第十六条 局部地区发生植物检疫对象的,应划为疫区,采取封锁、消灭措施,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出;发生地区已比较普遍的,应将未发生地区划为保护区,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入。

疫区范围应严格控制,根据植物检疫对象的传播情况,当地的地理环境、交通状况和采取封锁、消灭措施的需要划定。

第十七条 疫区和保护区的划定,由省农牧厅、林业厅批准。

疫区、保护区改变和撤销的程序,与划定相同。

第十八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疫区、保护区和尚待划定的检疫对象发生区,应在必要的交通要道设置检疫哨卡,严防检疫对象传播。公安、交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积极配合。

第十九条 已划定的疫区和尚待划定的检疫对象发生区内应施检疫的植物及其产品、种子、苗木、繁殖材料,严禁向外调运、邮寄和在市场上销售。

#### 第四章 种苗基地检疫

第二十条 植物种子、苗木、繁殖材料的繁育、科研、教学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试验、示范、推广的种子、苗木和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检疫对象。已经发生检疫对象的,应立即采取封锁消灭措施,不准调出。

第二十一条 农林科研教育单位

对植物检疫对象的研究,不得在未发生检疫对象的地方进行。确需要在无检疫对象的地方进行试验,属于国家规定检疫对象的,必须经农牧渔业部或林业部批准;属于省规定检疫对象的,必须经省农牧厅或林业厅批准,并应采取严密措施,防止扩散。

#### 第五章 进出口检疫

第二十二条 凡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繁殖材料,引种单位或个人必须事先填报《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经省植物检疫机构批准后,将所提的检疫要求列入合同或协议中。货物到达口岸时,必须持有出口国检疫证书。

第二十三条 凡从国外引进(包括个人带回)的种子、苗木、繁殖材料,入境时必须经我国口岸植物检疫机构检疫,并向省植物检疫机构备案,在指定地点集中隔离试种一定生长周期,证明确实不带检疫对象和危险性病、虫、杂草后,方可分散种植。如发现检疫对象或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必须坚决销毁。

第二十四条 凡从国外进口的商品粮和其他农产品一律禁止作种用;如发现带有检疫对象,应按检疫要求处理。

第二十五条 凡出口的植物、植物产品、繁殖材料,必须事先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申请,取得《产地检疫合格证》后,再分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

渔业部成都植物检疫站、重庆动植物检疫站申请办理出口检疫。

## 第六章 奖 惩

第二十六条 在植物检疫对象的控制、消灭工作中成绩显著和在植物检疫技术的研究、应用上有重大突破的单位和个人,由县以上农业、林业行政部门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植物检疫机构给予批评教育和罚款(个人违章罚二十至一百元,情节严重的罚二百元以上;单位违章罚五百元至一千元,情节严重的罚五千元以上):

(一)私自引进、调运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以及种子、苗木、繁殖材料的;

(二)对经检疫合格的植物、植物产品、种子、苗木、繁殖材料,擅自启封、换货、改变用途和运往地点的;

(三)从疫区调运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以及种子、苗木、繁殖材料的;

(四)农林科研、教学和种子、苗木繁育生产单位对已经发生的检疫对象,长期不采取措施,致使疫情扩散的;

(五)农林科研、教学单位对植物检疫对象的研究,未采取严密措施,造成检疫对象传播的;

(六)从国外引进植物、植物产品,

以及种子、苗木、繁殖材料无出口国检疫证书的;

(七)引进种子、苗木、繁殖材料,未经隔离试种即分散种植的;

(八)买卖、转让、骗取检疫证书的;

(九)不按本办法规定办理承运、邮寄的;

(十)植物检疫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检疫事故的。

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违章引进和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及种子、苗木、繁殖材料,植物检疫机构有权封存、没收、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一切经济损失由违章单位、个人承担。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申请单位、个人负担。

第三十条 检疫费收取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农牧厅、林业厅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四川省农业植物检疫对象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补充名单(略)。



## 四、《四川省志·农业志》编纂机构人员

四川省农牧厅《四川省志·农业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 文映苍

副主任 曾庆怀 吴玉

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永康 尹光裕 关长春 刘大文

陈根文 周光敏 周兆南 梁瑞昌

《四川省志·农业志》编纂人员

主编 黄培根

副主编 文映苍

编辑 王永康 关长春 梁瑞昌 尹光裕

刘大文 李永桂 吴玉 周光敏

周兆南 严开江 张俊锟

参加撰写人员(按篇目顺序)

黄培根 文映苍 关长春 尹光裕

梁瑞昌 王永康 黎治贵 周光敏

周兆南 李永桂 罗天祐 杨籍丹

严开江 冯启绪 黄遇强 贺伯清

曾庆良 余明玉 刘大文 张俊锟

陈桂华 吴玉

《四川省志·农业志》提供照片的单位和个人

四川日报资料室  
四川省农业展览馆  
四川省乡镇企业局  
四川省农业机械局  
四川省农牧厅外事办

黄连文	赵跃荣	李荣卿	周 槐
郝维平	钱一华	夏 悦	李隆平
谢光煜	王中和	段 超	李福铸
唐其敬	舒学容	蓝 岚	赵成全
吕荣森	蔡明光	陈 捷	郑国斌
董洒海	司 徒	王聿修	毛战平
河 川	谭存华	孙 恕	张西尧
朱 玉	聂钦玄	颜鲁文	

## 编后记

四川省农牧厅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四川省志〉编纂方案》，于1985年组建四川省农牧厅农业志编纂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着手撰写《四川省志·农业志》。但1990年以前，由于工作班子与任务要求不相适应，以致成效甚微。1990年3月，省农牧厅党组为了落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提出的“加快进度、提高质量”的要求，在原厅党组书记、厅长张中伟（现省委常委、副省长）的主持下，调整了农业志编纂委员会委员，重新组建了农业志办公室。编纂委员会成员由四川省农牧厅、畜牧局、农机局、乡镇企业局、农业科学院等单位领导同志组成。办公室10人，均为离退休人员，农业工作经历长、阅历深、业务熟，文化水平较高，有一定文字工作能力，富有实践经验。因此，对搜集、鉴别、优选农业历史资料，具有一定优势；对保证志书质量，加快修志进度，具有一定实力；对全班人长期团结，合作共事，具有一定基础；还为密切联系有关专家、处室领导提供了条件。

班子组成之后，面临的问题是修志业务不熟悉。针对这一点，农牧厅编纂委员会组织全体人员对新编地方志的基本知识、理论、体例和编写规范进行学习。先后邀请省志总编室的同志讲课四次，并多次派人参加全国农业志编写协作会议，学习外省经验。还采取典型引路的办法，先后召开了五次分篇、分批初稿评议会，邀请有关专家和业务领导共80多人参加评议。省志总编金成林、编辑彭薇荪自始至终参加初稿评议会，给予具体指导和帮助。这五次评议会，实际上是五次修志学习、实践、提高的过程，对加快进度、提高质量起了重要作用。

省农业志的编写工作，先后清理了经过“文化大革命”残留下来的，60年代编写省农水志时的资料1300多万字；从省档案馆、厅档案室、省志资料室、南京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图书馆、南京农业大学等处摘抄材料600多万字；加上本志各编写单位查阅积累的材料，共达3000多万字。以后经过整理资料、编写初稿、评议修改、编

纂人员初纂、主编总纂五个阶段、省志办采取省志总编提前介入的办法,总纂稿分批送省志总编审阅,及时返回修改,形成终稿。全书包括种植业、养殖业、农业科研、农业机械、乡镇企业等五项业务范围,分为概述及15篇,并有附录,计97万多字。

在历时5年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中共中央《关于建国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精神,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在农业发展中的领导作用;坚持马列主义的唯物史观,忠实于历史,功过分明;坚持以发展生产力为主线,突出科学技术。强调现实性,即把重点放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上,建国前略,建国后详,做到“详今略古”;强调地方性,即立足四川省情,四川独有的详,全国共有的略,做到

“详独略同”;强调专业性,即把农业职能范围和农业科学技术作为主要内容,外延略,内延详,做到“详内略外”;强调完整性,即做到横排适宜,竖写得当,并通过全志概述和篇章无题概述,以加强整体性。

编写《四川省志·农业志》是一项前所未有的开拓性工作,农业又是基础产业,涉及面广,政治性、政策性、专业性较强。由于我们缺乏经验,本书一定存在不少缺点、错误,敬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指正。并向为本书提供资料、提出宝贵意见和所有关心、帮助本书编辑的朋友们,致以诚挚的感谢。

编者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书名/四川省志·农业志  
编著者/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 谢 伟 彭薇荪(特约)  
图片设计 蒋钟灵 黄大成

出版发行 四川辞书出版社  
成都盐道街3号 邮编 610012  
排 版 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文印部  
印 刷 四川省印刷技术协会印刷厂  
版 次 1996年12月成都第一版  
1996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 张 59.5 字数 970千字 插页 16  
印 数 1—2500册  
定 价 120.00元(上下册)  
ISBN7—80543—565—0/K·67

四川省志  
ANNALS OF SICHUAN PROVINCE

ISBN 7-80543-565-0



9 787805 435657 >

ISBN7-80543-565-0/K·67